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18號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許平

相對人 大乘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阮大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2404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柒佰陸拾伍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捌拾貳萬壹仟貳佰玖拾伍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捌拾貳萬壹仟貳佰玖拾伍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

「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

01 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  
02 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  
03 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  
04 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  
05 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  
06 旨參照）。末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  
07 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  
08 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  
09 第1、2項亦有明定。又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  
10 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  
11 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  
12 照）。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大乘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大乘數  
14 位行銷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4日邀同相對人阮大銘為連帶  
15 保證人與聲請人訂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並同意  
16 聲請人揭露於網路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內  
17 容，向聲請人借得新臺幣（下同）105萬元、45萬元，共計1  
18 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1日起至116年3月21日  
19 止，分36期，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均攤，利息自撥貸日起，按  
20 聲請人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3.51%，並採機動利率  
21 按日計息，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喪失期限  
22 利益外，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23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  
24 違約金。詎大乘數位行銷公司僅繳付至114年8月20日，其後  
25 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仍分別積欠聲請人  
26 借款本金574,911元、246,384元，並計821,295元，及其利  
27 息、違約金，阮大銘為大乘數位行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  
28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又相對人積欠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29 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各本金1,224,897  
30 元、4,782,000元，顯示相對人財務狀況陷於窘迫而不足清  
31 償債務。又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

01 資料，顯示第三人臺灣銀行已將大乘數位行銷公司之貸款債  
02 務轉列為催收款，餘額約159,000元；至於阮大銘清償第三  
03 人王道銀行、星展銀行之貸款最近12個月還款紀錄則有遲  
04 延，餘額分別約751,000元、23,000元，發生貸款債務惡化  
05 情形。另阮大銘之信用卡債務亦有逾數月未繳足最低應繳或  
06 全額未繳情形，餘額加總共約315,000元，發生信用卡債務  
07 惡化情形。足見相對人經濟能力不足負擔上開債務，確有財  
08 務狀況不良，還款資力嚴重下降情形，已瀕臨資力不足或陷  
09 於無資力狀態，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  
10 人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  
11 定，請求裁定准予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821,295元之範圍內  
12 為假扣押等語。

###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就其假扣押之請求，已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  
15 款約定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  
16 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  
17 證，可認已為相當之釋明。又聲請人就其假扣押之原因，雖  
18 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2728號支付命令及  
19 114年度司票字第9716號民事裁定、聯徵中心資料為證，可  
20 認聲請人已為部分之釋明，然本院認聲請人此部分之釋明尚  
21 有不足，而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此部分釋明之不足，得  
22 以擔保補足之。

23 (二)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核與首揭法條規定及裁  
24 定意旨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詹欣樺

01 附註：

02 一、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  
03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4 二、聲請人聲請執行時，請具聲請狀，併應繳納執行費、提出已  
05 供擔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